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同意提名吴明根先生、赵爱娉女士、叶昆统先生、李卫峰先生、杨海岳先生、卢赵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袁坚刚先生、邢敏先生、朱亚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俞国胜、傅元略、陈乃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